

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,河南出台11条新举措 事业单位缺岗 80%专项招聘毕业生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孙琦英)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营造好的环境、增添新的动力,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,省人社厅、教育厅共同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,提出11条具体举措,确保今年年底2020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与去年相当。据悉,今年我省共有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近65.6万人,同比增加4.7万人。



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就业服务

各地人社部门要公开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事项3个清单,公布线上线下失业、求职、就业登记、报到接收手续等业务办理流程。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,要完善户口和档案管理服务,做好岗位信息的精准投

放,有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、招聘单位(岗位)信息、职业培训、就业见习等个性化服务。

办好中国·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“2020招才引智专项行动”,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搭建平台。

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

牵头作用,推动国有企业在2020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%的岗位招聘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;提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,2020~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80%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(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)。

对有培训需求的进行技能培训,并发培训补贴

完善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辅导“四位一体”的创业扶持体系,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咨询辅导、项目孵化、场地支持等一揽子创业服务。

持续实施3年6万青年见习计划,支持企业、政府投资项目、科

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,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;及时发布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,把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尽快组织到见习岗位上;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,对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,对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。

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计划,对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应培训尽培训,并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。对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、城乡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,落实好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。

给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,求职创业有补贴

《通知》要求,高校在征得毕业生本人同意的前提下,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上报省教育部门。各地人社、教育部门要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、数据共享和接续服务制度。各高校要向毕业生推送岗位信息及就业创业扶持

政策,实时更新就业去向。

各地人社部门要运用毕业生报到接收、求职招聘、入户走访、主动摸排等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。对已办理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应届毕业生,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对困难毕业生开展“一对一”就业援助

进一步简化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材料,优化审批发放流程,确保今年10月底前将“六类”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。

聚焦湖北生源地高校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、女性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毕业生,开展送岗位、送信息等“一

对一”就业援助。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零就业家庭等困难高校毕业生,可利用公益性岗位等兜底安置。



国家网络安全
宣传周
China Cybersecurity Week

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

中国·郑州 2020

CHINA ZHENGZHOU China Cybersecurity Week

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



5G⁺ 好5G选移动